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 資料圖片

# 龔仁心：寵辱不驚去留無意 不影響做善事宗旨 華懋基金終極敗訴 非遺產受益人

## 龔如心2002年遺囑全文

我，龔如心謹立遺囑如下：

- 一、「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我與我先生王德輝共同創立。我所有財產於我離世之後全部撥歸「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二、「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在我離世之後希望交託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總理和香港特區政府首長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並在此監管下「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除必須繼續自創立以來所進行的各項目，使其不斷發展，還要繼續達到設立中國的類似諾貝爾獎的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獎金和基金的目的。
- 三、「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必須在上述監管機構監管下切實管理好公司的業務和資金，維護與擴大「華懋集團」和我們開創的所有事業，確

- 保「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商業王國不斷壯大，並以其部分盈利將慈善事業不斷發展達至永遠。
- 四、「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必須繼續做到：
  - 1.對王氏家族的上一輩，王廷欽先生及任玉珍女士，須給予按其意願，令其滿意的供養。
  - 2.負責王德華的生活與醫療。及照顧其子女和深造之需要。至於我丈夫王德輝的其餘弟妹，如有需要公司也有責任給予照顧。其子女如升大學或深造公司均應負責。
  - 3.「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有責任給予「華懋集團」的同事及其子女以關懷和幫助。鼓勵他們不斷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鼓勵他們一起為實現造福人類的理想共同努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留下830億元遺產案，華懋慈善基金昨被特區終審法院五位法官一致裁定終極敗訴，認為基金只是遺產信託人，而非受益人，令基金失去主要「話事權」。終院更就基金以外的管理機構監管作出指引，表明監管機構的成員要具備無法令人質疑的誠信、經驗和判斷力，及要具備醫學、科研等知識，以執行基金的工作，包括履行設立類似諾貝爾獎的中國獎項。華懋集團主席龔仁心昨回應對判決沒有失望，並以「寵辱不驚、去留無意」八個字形容自己的心情，又指「大家都係做善事，一啲都無改變過」。

特區終審法院昨日在判詞中指，龔如心2002年遺囑的語句必須根據其整體文意來解讀和理解，考慮龔如心在遺囑所使用的「指使」性質的言語及特定語句的效力，裁定充分清晰顯示「華懋慈善基金希望在我離世之後交託由聯合國秘書長，中國總理及行政長官組成的管理機構監管」，這明顯是為慈善的目的訂立一項信託，基金的辯稱指第二條是向該基金施加一項個人責任，終院裁定那並非可行和自然的解釋。

### 遺囑第三條屬表示抱負性質

有關遺囑第三條是關於信託財產的處理及管理，而非關於為慈善目的而運用信託財產的收益，第三條必須被視為屬表示抱負或宣布的性質。

特區終院認為遺囑第四條繼續供養王家龔家成員，以及照顧華懋集團的員工及其子女，此目的屬酌情性，而基金有責任不時考慮行使第四條下的酌情權力。基於上述的裁定，終院斷定基金將以「信託人」的形式持有全部遺產，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的形式接收有關遺產的任何部分。

特區終院在判詞中強調，龔如心的遺囑具有極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及華懋慈善基金董事必須共同監管，並制定實施方案，包括兩大重點分別要成立一個監管機構，及詳細研究和安排如何設立及履行遺囑中指明要設立類似諾貝爾和平獎的獎項，並將有關計劃，交予高院審批。

### 監管成員須具絕對誠信

特區終院續指，監管機構的部分成員要具備無法令人質疑的誠信、經驗和判斷力。他們會為基金帶來不同的技術，以執行基金的工作，亦需要企業管治及投資的技術，更對基金將會積極參與的慈善範疇有深厚知識，例如醫學、科技研究、各級教育、賑災、社會發展、音樂、文學和藝術等等。

特區終院表示，該監管機構對於類似諾貝爾獎的獎項要參與監管，但針對不同獎項有個別的委員會負責，諾貝爾獎可供參考，但無需要密切跟隨。此外方案亦要容許照顧遺囑第四條提到的受惠人，並且有需要檢討基金現有的章程，以考慮基金執行委員會是否仍有作用、信託人酬金是否恰當，及董事局最低開會人數是否仍維持兩人等問題。

龔仁心昨日在如心廣場地下接受記者訪問時，以「寵辱不驚、去留無意」8個字來形容自己的心情。他表示，特區終院判詞已很清楚要先與律政司商討，判決不會影響基金做善事的宗旨，不會影響基金運作，只是釐清基金做慈善的方式。

### 龔仁心指法院是正氣代表

被問及今次判決「天地是否有正氣」，龔仁心回應時表示天地一定有正氣，法院就是代表，今次的判決並不代表無正氣。而有關係振聽的事不要問他，「唔關我嘅事。」

據悉，龔仁心原定於昨日下午開會商討事件，臨時取消會議，暫改為本周三上午，屆時基金5名董事包括龔仁心、龔因心、龔中心、華懋老臣子梁榮江及陳鑑波均需要到律師行，與律師詳細研究下一步如何與律政司制定方案。

## 終審法院判詞要點

- 根據遺囑整體文意，考慮所使用的是「指使」性質的言語，裁定遺囑的條款清晰顯示，要為慈善目的訂立一項信託。
- 遺囑第二條第一款的言語，充分清晰顯示龔如心希望把基金「交託」由慈善基金以外的管理機構監管。
- 遺囑第三條是關於信託財產的處理及管理，而非關於為慈善目的而運用信託財產的收益，第三條必須被視為屬表示抱負或宣布的性質。
- 遺囑第四條的目的屬酌情性，而基金有責任不時考慮行使第四條下的酌情權力，基於上述的裁定，終院斷定基金將以「信託人」的形式持有全部遺產，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的形式接收有關遺產的任何部分。
- 龔如心遺囑具有極大的公眾利益，律政司及華懋慈善基金董事必須共同監管，並制定實施方案，包括兩大重點，分別要成立一個監管機構，及詳細研究和安排如何設立及履行遺囑中指明中國的類似諾貝爾和平獎，交由高院審批。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判詞

# 律政司盼發揮最大慈善效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就特區終院昨日的判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表示歡迎。他表示，律政司會詳細研究判詞，並考慮相關跟進工作，包括與法庭委任的獨立臨時遺產管理人，以至華懋方面商量，希望能在法律框架下，整個基金或款項能發揮最大的慈善效益。

### 細研判詞 考慮跟進工作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在案件判決後回應查詢時表示，歡迎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律政司會詳細研究判詞，並考慮相關跟進工作。發言人指出，龔如心的遺產現正由法庭委任的獨立臨時遺產管理人管理，律政司會繼續關注遺產的管理狀況，並就龔如心遺囑執行的安排及細節，與華懋慈善基金及臨時遺產管理人磋商。發言人續說，律政司會按慈善事務守護者的身份，繼續密切留意並就遺產的管理、保存和遺囑執行等事宜適時作出跟進，包括向法院尋求所需指示，以維護及保障慈善利益。

## 律師：無打亂華懋運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高露雲律師事務所律師何文基昨日在庭外表示，特區終院的判決並無打亂基金就龔如心遺產的部署，又指龔仁心對判決並無失望，反而認為判決可正確詮釋遺囑，令基金可盡快按照龔如心的2002年遺囑開展慈善事業工作。何文基坦言「律政司若要找街外人入基金監管都無辦法」，但強調判決絕不會影響華懋集團的運作。

### 何文基：現進入「第二階段」

何文基昨日指，基金之前一直無部署如何執行遺囑，要待法律程序完結才可開會商量，現在可以進入「第二階段」，即華懋要與律政司商量如何成立一個監管機構，他估計很快會與律政司正式開會，盡快成立一個執行遺囑的方案計劃，方案會包括監管機構的工作範圍，及成立類似諾貝爾獎的中國獎項等，然後遵從特區終院5

袁國強昨晚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則回應說，律政司需要時間研究判詞的內容，同時需要與獨立的大律師團隊，包括英國御用大律師商討是次的判詞與他們原先的一些初步想法是否有需要修改的情況，同時需要和一直由法庭委任的獨立臨時遺產管理人看一看目前的最新情況。在華懋方面，在有需要時，律政司會和他們商量往後如何處理。

他說：「最終我們希望做到的，是在法律框架下，盡量有效地發揮慈善效益，因為作為律政司，我們的責任是慈善事業守護者，所以我們希望整個基金或款項能發揮最大的慈善作用。」



■袁國強

位法官的指令，再把方案計劃呈交高院法官審批，相信需時3個月至6個月時間。

### 遺囑第四段範圍難界定

何文基認為，最困難是如何執行遺囑第四段，包括照顧華懋之前的員工，因為員工究竟會否包括前員工及其子女，而華懋慈善基金尚未接觸中國總理和行政長官，至於聯合國秘書長一直未有回覆。被問及華懋慈善基金涉及多宗借錢進行訴訟的案件，何強調大部分訴訟的費用屬於捐款，他指除了一宗追討1.45億元利息的訴訟外，其餘已被剔除。至於追討利息的案件，他質疑對方聲稱收取每年48厘利息，卻無任何文件支持，基金將會向高院申請剔除有關申索。何文基昨日親到特區終院取書面判詞後，致電龔仁心匯報判決結果，龔仁心即時的反應是「OK，我們稍後開會傾一傾吧」。



■華懋慈善基金終極敗訴，華懋集團主席龔仁心以「寵辱不驚、去留無意」形容自己的心情。

## 龔如心遺產爭奪案背景及時序

- 1990年4月10日：商人王德輝再度被綁架，綁匪勒索6,000萬美元，龔如心先付3,000萬美元後報警，及後綁匪落網，但供稱已將王拋落公海。
- 1997年5月26日：王德輝之父王廷欽入稟高院要求宣布王德輝已死，及確認王德輝1968年立下的遺囑，但因程序出錯被駁回。
- 1999年6月13日：王廷欽再次入稟高院，並將龔如心列為答辯人。
- 1999年9月8日：案件開審，翁媳對簿公堂。
- 1999年9月22日：法庭准許王廷欽宣布其子王德輝已死亡。
- 2000年3月：高院就龔如心與王廷欽的爭訟，批准委出獨立接管人以暫時託管王德輝遺產。
- 2000年4月12日：王德輝遺囑閻雙胞，王廷欽及龔如心各自聲稱擁有王德輝遺產，高院進行內庭聆訊。
- 2001年8月6日：王廷欽與龔如心爭奪王德輝遺產案開審。
- 2002年7月：龔如心立下遺囑，將一切財產留給「華懋慈善基金」。
- 2002年11月21日：主審法官任懿君以書面宣判，裁定龔如心手持的遺囑屬偽造，龔如心敗訴，要支付八成半的堂費。龔如心上訴。
- 2004年6月：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龔如心上訴失敗，龔如心終審法院。
- 2005年9月：終審法院裁定龔如心上訴得直，王德輝遺產歸其所有。
- 2007年4月3日：龔如心因患子宮癌離世，享年70歲。兩天後陳振聰將2006年遺囑副本交予律師高致理，由高致理再通知龔如心弟妹及華懋高層。
- 2007年4月24日：華懋慈善基金入稟法庭，要求法庭頒令龔如心於2002年訂立的遺囑有效，陳振聰手持的2006年遺囑無效。
- 2007年10月31日：陳振聰正式入稟高院，要求法院委任遺產管理人。
- 2008年11月4日：陳振聰公開承認與龔有長達14年的婚外情。
- 2008年11月10日：華懋慈善基金首度指2006年遺囑是陳振聰誤導龔如心簽下的「風水遺囑」。
- 2009年5月11日至7月10日：爭奪案在高院開審，雙方共傳召36名證人出庭作供。
- 2010年2月2日：高院裁定華懋慈善基金的2002年遺囑有效，指陳振聰涉及偽造2006年遺囑。翌日陳振聰涉偽造遺囑被捕獲准保釋。
- 2011年1月10日：陳振聰上訴案開審。
- 2011年2月14日：高院上訴庭裁定陳振聰上訴失敗，陳再向終審法院上訴。
- 2011年10月24日：終審法院判決陳振聰上訴申請，遺產爭奪案正式完結，陳振聰被警方控告行使偽造遺囑。
- 2011年11月9日：華懋慈善基金入稟要求撤換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職務，改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手。2012年5月羅兵咸及德勤一起擔任臨時遺產管理人。
- 2012年5月3日：律政司入稟高院要求詮釋龔如心2002年遺囑內容，包括釐定華懋慈善基金是否遺產唯一受益人，以及監管及執行方法等。案件於同年12月17日開審。
- 2013年2月22日：高院就律政司要求釐清如何詮釋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的遺囑，裁定華懋慈善基金並非龔如心遺產的受益人，而是信託人。慈善基金提出上訴。
- 2013年7月4日：陳振聰被控偽造遺囑及行使虛假文書兩項罪名罪成，判處監禁12年，兼付200多萬元訟費。
- 2014年9月：華懋慈善基金不滿上訴庭於4月裁定基金只屬遺產信託人，提出終審上訴許可獲接納。
- 2015年5月6日：陳振聰因偽造和使用虛假遺囑，被裁定偽造和使用虛假文書兩罪成立，他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定於今年9月17日開審。
- 2015年5月18日：終審法院駁回華懋慈善基金的上訴，維持華懋慈善基金是遺產信託人身份，而不是遺產的受益人。